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市雁塔区第四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樱花二路与沣经三路东北角

税号：12610113MB2426101L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129917653610001

承包人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曲江环球中心1幢1单元10801-10室

税号：91610113MAB0UGY86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视塔支行

账户号码：103701972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雁塔四中食堂屋面钢结构玻璃雨棚搭建及学生排球练习墙建设）。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第四中学。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附件1）。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
5. 工期：总工期 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385000.00）。

三、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1. 本工程无预付款、无进度款，全部款项分两期支付，付款前提为工程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2. 第一期工程款（竣工结算款）：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出具正式履约验收报告且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
3. 第二期工程款（质保尾款）：本工程质保期届满，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乙方完成全部质保义务且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 质保尾款。
4. 乙方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验收不合格追责条款：若工程竣工验收结果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乙方直接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结算依据：

(1) 《2026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雁塔四中食堂屋面钢结构玻璃雨棚搭建及学生排球练习墙建设）》施工图纸与竣工图纸；

(2)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 202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工程规范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发票开票要求：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四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13MB2426101L

地址及电话：西安市雁塔区樱花二路与沣经三路东北角 029-89058442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129917653610001

特别说明：承包人所开发票中须包含承包人的公司名称、税号、开户行和账号等信息。

四、合同价款调整

1. 发生变更，根据具体变更情况，须当场填写《工程变更签证单》，所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同意后实施，以发包人、监理方签证为准。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有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中的最低价确定；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3. 市场价格波动不能调整合同价格。

4. 发生变更、签证或量差等需要增加经费投入的事项，均应遵从本条第一款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当场填写相应表格，并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同意后实施，以发包人、监理方签证为准。

五、维修保养期

1. 质保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共计 2 年，自交工日起到 2 年止。

2. 维修保养期保养要求

(1)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或因承包人进行维修作业时造成其他额外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按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鉴定及维修费用、违约费用等，费用超出履约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免费提供本工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包括易耗品的更换）。若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保养义务，发包人可安排其他主体或人员维修保养，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履约保证金扣完后，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3)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且不属于承包人免费提供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范围，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4)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维修保养期满，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

人对承包人维修保养质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维修保养期满后六个月内，若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出对维修保养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再受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可由发包人自行处理。

3. 本项目维修保养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涵盖新做、拆装、复原等全部工作涉及的装修、管线、设备等全部内容。

六、发包人

1. 发包人委托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2. 发包人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等，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按照包干价格签订相关费用说明，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缴纳，发包人协调处理好承包人施工材料等进出工地的手续。

七、承包人

1. 项目经理（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一致）：

姓名：张宾；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7180745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6)010837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1）合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法定工作日天数，外出 3 个法定工作日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项目经理缺岗且未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的扣款 2000 元人民币/天，发包人保留撤换项目经理的权利。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保持一致，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扣款1万元。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能力不能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并取得发包人认可。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变更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更换通知第八天算起，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到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时超过 3 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单方结算，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2.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已支付的由承包人全额退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及物资材料的遮挡，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并采取减少对校内科研及师生生活影响的施工举措。

5. 承包人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自行解决劳动保护用品，所属人员食宿。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发包人无关。

6. 承包人须设置专职安全员（姓名：王荣，）。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稳定相关的全部工作，包括日常检查、通报、汇报、处置等，出现安全、稳定相关事件应第一时间向发包人、监理汇报。专职安全员应驻场，如需请假、休假须至少提前一日告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并

书面指定委托请假、休假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联系人行使专职安全员的全部职责。专职安全员连续请假、休假不得超过三天。监理每日对专职安全员到岗情况进行检查，缺岗且未书面指定委托联系人的扣款 2000 元人民币/天。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动火、高压电、高空、深基坑等危险系数较高工作内容时，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并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措施，如经检查发现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款 1 万元，整改完善后方可继续施工，因此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一切由承包人承担和负责处理，发包方不负连带责任。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引发与项目有关舆情舆论等，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不足 10000 元时按 1 万元扣除），不足以抵扣部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缴纳，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及法律责任。

9. 无论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现堵门、拉横幅、越级上访等群体事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不足 10000 元时按 1 万元扣除），用以发放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抵扣部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缴纳，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所垫付的农民工工资 3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于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第三方结算款的违约情形，发包人若代为支付，则有权在应付工程款项中予以相应扣除。

10. 本项目施工期间，若因本项目承包人或发包人受到政府部门、上级行业部门的行政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2. 以上条款涉及的所有扣款或违约金均从项目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如扣款或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造成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八、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延误

1. 本工程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承包人必须按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对进度的检查、监理。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现场工作人员签证后执行。

2. 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因工作需求通知承包人停工；
- （2）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 （3）不可抗力的原因。

除此之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天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 5 天以上的，承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当承包人在总工期超过 10 天内未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对剩余工程进行单独分包，由发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合同并结算，该部分工程量从承包范围中直接扣除，并向承包人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

九、工程质量等级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的设计及施工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且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并且达到发包人使用要求。

2. 未达到规定标准，承包人有责任免费负责返工和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否则，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将安排专业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其他问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督人员的正确指挥。

4. 承包人应有具体的质量保证管理系统及措施。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返工至合格，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员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限期整改，若限期内仍未落实者，由发包人下达质量处罚单，甚至下达停工。

十、工程材料要求

1. 工程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具有合格证或检验证。

2. 采购范围以内的各种材料由承包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采供，但须经发包人与监理方确认质量(有材料暂定价的按暂定价报价，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以差价处理)；采购范围外的非自主报价材料必须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十一、工程验收

1. 设备、材料到场验收：货物、材料到达现场后，发包人对到场货物、材料进行初步验收，货物与材料与响应时提交的样品一致视为初验合格，方可进行安装。如不一致承包人进行更换，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隐蔽工程验收：对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通知内容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工作人员现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同意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应当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不足 10000 元时按 1 万元扣除）的违约金（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工期不予顺延。

3. 涉及装饰装修工程的环保检测验收：施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环保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进行限期整改并报复检，复检不合格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环保整改，整改费用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下达质量、工期处罚单，最终检测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项目环保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苯、甲醛、氨及挥发性有机物（TVOC）等类型，合格标准参照 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

4. 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由承包人按验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自检合格且提交验收申请和竣工图等项目施工资料后，经发包人核验符合要求后组织综合验收；承包人未提交验收申请和竣工图等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不利后果。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 15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5. 维修保养期满验收：维修保养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复验。

十二、安全责任

1. 承包人自行组织所需施工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

2.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3. 承包人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可施工。

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承包人必须为其所属员工（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购买社会保险或者综合意外险，超出保险或者不能正常理赔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购买，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或者直接为承包人所属员工（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购买本条款约定的险种，承包人对发包人垫付的人员范围和保险费用均不得提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需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四、风险承担

1. 工程中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工程验收合格之前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验收合格并由承包人交付以后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 由承包人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承包人应于 2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承包人逾期交货；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

4. 由发包人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发包人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形式签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最终维修保养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均不可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4. 如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以此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工程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回复、评审报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相关纪要等文件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重复约定的，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存在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要求

附件 1：施工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施工图纸

（以下无合同正文）